

中国与东盟国家构建职教共同体探索

林震¹ 莫颖²

(1.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21;

2.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1)

[摘要]中国与东盟国家在1991年最初对话,1996年,中国与东盟国家确立为伙伴国关系,2002年双方签署自由贸易区协议,2017年,中国南宁召开第四届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席论坛,主题为“共建现代职业教育,共享‘一带一路’繁荣”,此次论坛开启了中国同东盟国家构建职教共同体的新篇章。中国同东盟国家相继举办了留学生才艺晚会、职业教育学生技术技能展暨百校推介会、电子商务职业教育产教合作对话会、职业教育装备展以及职业院校学生烹饪技能大赛等多种职教共同体合作交流方式。本文主要从中国与东盟国家构建职教共同体的现状入手,主要分析中国同东盟国家构建职教共同体所存在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解决策略,希望可以为中国与东盟国家构建职教共同体提供一定帮助。

[关键词]中国;东盟国家;职教共同体

[DOI] 10.12525/j.issn.2096-627X.2019.11.405

为贯彻落实我国提出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鼓励骨干职业院校走出去”,“扩大引进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建设开放型职业教育体系”的相关规划精神,我国充分利用现有的文化与地域优势,无论是国家或地方都加强了与东盟国家的职教共同体的构建,早在2014年,仅我国广西地区就招收东盟各国留学生7000余人,成为我国招收东盟留学生最多的省份。为了促进我国与东盟国家的职教共同体向着更高层次发展,就必须了解我国与东盟国家构建职教共同体的现状,指导我国与东盟国家构建职教共同体所存在的问题,并且还要知道如何解决这些问题,以促进我国与东盟国家职教共同体的进一步构建。

一、中国与东盟国家构建职教共同体的现状

(一)中国与东盟国家的构建职教共同体的合作框架与机制日益健全

随着我国与东盟国家自由贸易区合作的不断推进,我国与东盟国家在教育领域方面的合作也不断深化。在2012年、2013年、2015年以及2017年,我国分别举行了四届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席论坛,分别以发展职业教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助推一带一路和共建现代职业教育为主体,历年的论坛不断完善我国与东盟国家间的合作平台,一步步地拓展我国与东盟国家间的职业教育合作领域,以求进一步构建我国与东盟国家的职教共同体。为了更进一步地构建我国与东盟国家的职教共同体,我国应同东盟国家之间签署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合声明,以推进我国与东盟国家间包括课程、学分、学历以及资历等职业教育领域的合作路线,中国—东盟职业教育联席论坛已经成了推进我国与东盟国家构建职教共同体的有力载体与主要手段^[1]。

(二)我国设立了多所中国—东盟职业教育培训机构

早在2011年,我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席就在第十四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明确指出,中国将设立10所培训机构,根据东盟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培养东盟国家所需要的人力资源,以强化中国同东盟国家之间的职业教育共同体的构建。2011年与2015年,我国共遴选了20家单位作为构建我国与东盟国家职教共同体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的中心承办单位,分设在我国各个地区,设立中国—东盟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加深了我国同东盟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构建我国与东盟国家的职教共同体具有跨时代的意义。

(三)我国各所高校都设置了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

为了资助到中国高校学习或研究的东盟国家的留学生可以更好地在中国高校进行学习或研究,同时,也为了吸引更多的东盟国家的学生或学者到中国高校学习研究,加强我国与东盟国家职教共同体的构建,从2007年起,我国政府便设立了包括缅甸、老挝、柬埔寨在内的多个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2010年,我国又设立了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仅广西省就有19家中国高校设有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经费每年约1500万元人民币。另外,我国多所职业技术学校都培养成绩优异、品学兼优的高校高材生前往东盟国家留学学习研究,加强了我国同东盟国家之间的教育交流。为了鼓励更多的东盟国家籍学生到我国留学学习研究,我国颁布了《东盟国家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规定凡是到中国高校国家班就读的东盟国家籍留学生,每位东盟国家籍留学生享有3000元每学期的生活补助,主要用于东盟国家籍留学生的日常生活补助,并且东盟国家籍留学生与中国籍学生享有同等的奖学金待遇,以便于我国与东盟国家之间职教共同体的进一步构建。

二、中国同东盟国家构建职教共同体所存在的问题

(一)我国职业教育对东盟国家的宣传力度不够

由于我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文化存在差异,加上我国与东盟国家间政治体制与经济体制的不同,这些因素叠加影响,不利于我国与东盟国家的互相信任,东盟国家收到西方国家“中国威胁论”的影响,担心与中国交流过于密切会造成我国过度强大,加上由于职业教育宣传力度的欠缺,东盟国家对我国职业教育优惠政策疑虑重重,因此对留学生的审批工作不积极,长此以往,这种情况都会影响到我国同东盟国家教育领域的相互合作,不利于我国同东盟国家间构建职教共同体的步伐^[2]。

(二)中国对东盟国家的职业教育体制了解不到位

东盟国家的政治体系及经济体系过于复杂,且东盟各国的语言不一,职业教育体系呈现多元化,我国缺乏了解东盟国家教育体制方面的专业人才,不清楚东盟国家的职业教育侧重点在哪里,如果我国继续沿用我国的职教方法对东盟国家留学生进行教学,会使东盟国家留学生感到不适应,从而减少到我国学习研究的东盟国家留学生,由于我国对东盟国家的政治体制即职业教育体制的不了解,导致我国在构建职教共同体方面处于被动方面,这对我国与东盟国家构建职教共同体明显是极为不利的。

(三)我国与东盟国家各校之间签署的协议落实不到位

为了取得国家相关方面的补助与津贴,我国以及东盟各国之间高校签署构建职教共同体的热情极高,但是大多数高线是为了取得国家津贴,急于迎合国家的职教共同体建设的战略,也有的高校签订协议的初衷确实是为了加强我国与东盟国家的职教共同体的建设,为了加强与东盟国家间的交流合作,但是协议签署过后,其协议的落实程度较低,职业教育的合作与交流只流于形式,双方实质性的职业教育合

作活动并没有开展,对我国与东盟国家构建职教共同体的推进作用不大。

(四)我国与东盟国家间的职教共同体交流合作的专业领域不均衡

由于我国与东盟国家间的教育体系的不一致,我国的职业高校的教育中心侧重于师范类、金融类以及电子专业,而东盟国家职业高校的教育中心侧重于农业类、矿产类以及能源类的教学专业,而对于贸易类的专业教学,我国与东盟国家都欠缺相关专业的教学,随着“一带一路”战略以及我国与东盟国家间职教共同体的不断构建,这种合作交流现状显然不符合我国与东盟国家间职教共同体的构建。

三、进一步加强中国与东盟国家构建职教共同体的策略方法

(一)加强我国职业教育对东盟国家的宣传力度

由于我国的职业教育宣传力度不够,导致东盟国家对我国的职业教育不了解,甚至对我国不信任,针对这个问题,我国应当加大宣传力度,对东盟国家采取建设性措施,消除“中国威胁论”对他们的影响,在职业院校进行积极的汉语国际推广,向东盟国家宣传我国构建职教共同体的意愿,加强宣传我国为了构建职业共同体所采取的措施,在对东盟国家宣传我国的职业教育机制时,也要注意改革以往的宣传方式与宣传方法,优化宣传的内容,是宣传内容更加合理优化,真正使东盟国家对我国的职业教育有全方位的了解,提高宣传职业教育的效果,进一步加强我国同东盟国家教育领域的相互合作,进一步推进我国同东盟国家间构建职教共同体的步伐^[3]。

(二)加大与东盟国家间教育领域的交流,了解东盟国家的职业教育体制

设立专业的职教共同体研究小组,专门赴东盟国家对东盟国家的职业教育体制进行全面研究。我国在教育领域也应该多与东盟国家展开交流,对东盟国家的教育体制、教育理念教育侧重点进行全面分析整理,然后结合自身的教育实际情况,对国家与国际情况进行全面合理的分析,合理改革我国的职业教育理念与教育体制,在保留我国原有的教育理念的同时,又融进了东盟国家的教育理念。在我国参与构建职教共同体的职业高校中对东盟国家籍的留学生设立专门的咨询服务点,为留学生解答他们不了解的问题,同时也与东盟国家籍留学生进行交流与探讨,共同探索对我国与东盟国家构建职教共同体有积极意义的经验与启示。共同努力推进我国同东盟国家间职业教育共同体的构建。

(三)全面落实我国与东盟国家间合作协议的落实

我国与东盟国家间的合作交流多停留在表层,实质上的互相交流较少,针对这种问题,我国应该加强我国与东盟国家间高校之间的合作交流协议的落实力度,互相派遣各国的职业师生、职教共同体专业研究考察小组互相访问,共建职教共同体培训基地,大力开展职业教育“请进来”与“走出去”的双向交流,在于东盟国家间进行职业教育交流时,引广泛汲取东盟国家间职业教育的优势资源,通过分析东盟国家的教育优势与强项,结合我国职业教育的教育理念与发展需求,通过科学统筹,全面优化教育理念,开展互补性合作办学,进一步加强与东盟国家的职教共同体的构建。

(四)均衡我国与东盟国家间职教共同体的交流合作专业领域

如全文所述,我国与东盟国家间教育合作的领域不均衡,侧重点也不同,因此,为了贯彻我国提出的“一带一路”战略,我国应调整与东盟国家的合作重点,推进双方新型产品的有效对接,拓宽双方教育合作的专业领域,培养极具国际视野及发展眼光的技术技能双向人才,准确把握“一带一路”战略带来的机遇,推进我国与东盟国家职教共同体的构建^[4]。

四、总结

综上所述,我国与东盟国家构建职教共同体的发展之路尚存在弊端,我国应整合我国与东盟国家间的教育方式与教学理念的优势与不足,互相汲取他人优点改革教育方式,使教学方式在保留自身优势的情况下又具有国际性。积极建立由我国政府主导和协调的职业教育推广体系,汲取东盟国家职业教育的教学方式与管理理念,实现我国与东盟国家在职教共同体构建方面的共赢。

参考文献

[1]李天生.“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东盟职教国际合作模式创新研究[J].广西教育(高等教育),2020,(2):4-5,35.

[2]蓝洁 唐锡海.广西与东盟国家职业教育合作交流的现状及前景[J].南宁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6,21(2).

[3]李翔.深化校企合作助力创新创业教育推动职业教育发展——2019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深化务实合作、共享发展成果”侧记[J].贵州教育,2019,(16):3-7.

[4]蓝洁.中国广西与东盟国家职业教育合作交流的现状及前景[C].//中国—东盟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中国—东盟2016职业教育发展论坛论文集,2016:179-186.

作者简介:

林震(1965—),男,硕士,教授,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研究方向:职业教育国际化。

莫颖(1973—),女,本科,教授,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管理系主任。研究方向:职业教育国际化。